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公民黨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1. 本公司名稱為“The Civic Party Limited (公民黨有限公司)”(下稱“本黨”)。
2. 本黨註冊地址將設於香港。
3. 本黨成立的宗旨如下：
 - (1) 提倡一個施行普選、法治、憲制，並讓所有香港市民均享有公民權利和平等機會的民主政制；
 - (2) 為出任公職及參與競選本地公職的本黨黨員提供支援和服務；
 - (3) 與公民社會團體建立伙伴關係，創建可持續社群；
 - (4) 提倡公民教育；
 - (5) 凝聚社會力量，承擔社會工作項目，為香港市民謀福祉。
 - (6) 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宗旨下，本黨有權從事以下工作以促進本黨成立的宗旨：
 - (a) 接受由個人、團體或機構就上述宗旨的捐款、付款及餽贈，並發出收據；
 - (b) 籌辦籌款工作和活動，以推廣、展示、支持和落實上述任何一項宗旨，並支付相關工作和活動的費用和開支；
 - (c) 籌辦宣傳運動和活動，以推廣、展示、支持和落實上述任何一項宗旨，並支付相關工作和活動的費用和開支；
 - (d) 購入、賣出、租賃、按揭、改善、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經營土地、房屋或其他物業，無論是否屬批租的物業、動產或不動產；
 - (e) 為執行本黨黨務借入任何有抵押或沒有抵押的款項；
 - (f) 為執行本黨黨務，僱用和聘請各階層人士，並根據香港現行僱傭法例，支付薪酬、工資、津貼、退休金及其他的福利，在本黨認為有實際需要或有利於本黨的情況下，尋求包括而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銀行家、學術研究員、公關顧問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或公司提供的服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支付合理酬勞；

(g) 以適當的方式去投資及處理本黨非經常所需之款項；

(h) 執行所有附帶或有助於達成上述宗旨的其他事項。

但：—

(i) 若本黨購入或持有任何信託資產，本黨只可根據規管信託法例許可的方式處理或投資；

(ii) 本黨宗旨不該伸展至監管僱員與僱主，或僱員組織和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事宜。

4. (1) 凡屬於本黨以任何途徑獲得的收入和資產，只可應用於促進本黨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之宗旨。

(2) 根據上述第(1)點和下列第(5)點，本黨全部或部份收入和資產都不能以股息、紅利、利潤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本黨黨員。

(3) 本黨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可以出任黨內任何受薪職位，或出任由本黨支費的職位，本黨亦不會支付酬金、金錢或與金錢等值（除下列第(5)點的規定外）予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4) 本黨有權支付合理和合適的酬金給予為本黨提供服務的人員、僱員、黨員而該人士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

(5) 本黨有權支付：—

(a) 執行委員會成員代本黨墊支的費用；

(b) 本黨黨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向本黨提供不高於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的最優惠利率加 2% 的貸款利息；

(c) 合理租金予本黨黨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以租用其場地；

(d) 酬金、金錢或與金錢等值給予法團，而本黨並沒有任何黨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持有該法團百分之一以上的資產或控制多於該法團百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5. 本黨黨員只負有限責任。

6. 於本黨清盤時，黨員須承擔本黨的債務，退黨未足一年者，則要償付在其退黨時本黨的債務，而一切成本、收費和支出及經調節各捐款者後，所承擔的款項不超過港幣一百元。

7. 清盤時，當本黨償還所有債務後，倘餘下任何財產，該項財產不能分發給黨員，而須給予或轉送給其他宗旨與本黨宗旨相近的機構，如沒有此類機構，則送給以造福香港市民為宗旨的機構，但禁止此機構將其收入和財產，分發給其會員及成員，其涉及範圍至少該根據本章程第 4 條所規定，黨員於本黨解散時或之前，該決定此類機構，若未能就此作出決定，則交由香港高等法院具根據前列的條件裁定，若前述條款執行後仍未能找到合適團體，剩餘資產則撥作公共及慈善用途。

吾等的姓名和地址如下，並予簽署認捐，願意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組成一間公司。

各簽署認捐黨員的姓名、地址和職稱

1. 陳家洛（大學教授）
2. 余冠威（學生）
3. 張超雄（大學講師）
4. 毛孟靜（傳媒工作者）
5. 李志喜（大律師）
6. 關信基（大學教授）
7. 吳永順（建築師）
8. 鄭宇碩（大學教授）
9. 梁家傑（大律師）
10. 黎廣德（工程師）
11. 余若薇（大律師）
12. 吳靄儀（大律師）
13. 湯家驊（大律師）
14. 麥偉年（副教授）

日期：二零零六年 月 日。

本人謹此見證以上人士簽署此組織章程細則

見證人姓名、地址和職稱

李慧華（議員助理）

（基於私隱理由，以上所有地址從略）

釋義

8.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內：—

“支部黨員”	指一名加入本黨支部的黨員。
“總行政幹事”	指該名由執行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474 條而委任的秘書。
“紀律委員會”	指根據本章程而成立的委員會以裁決一切關於本黨黨員的行為及紀律事宜。
“地區支部”	指在本章程內列明的五個地區支部中的任何一個支部。
“守則及標準委員會”	指根據本章程而成立的委員會以監察一切有關本黨、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人員、及黨員的操守事宜。
“執行委員會”	指根據本章程而成立的委員會以管理和控制一切具執行性的事宜，並制定、討論和實施本黨政策以促成本黨的宗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將按照《公司條例》第 453 條的規定成為本黨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地區發展)”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執行委員會成員(地區發展)的人士，以執行據本章程規定或經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
“執行委員會成員(黨務發展)”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執行委員會成員(黨務發展)的人士，以執行據本章程規定或經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
“執行委員會成員(政策倡議)”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執行委員會成員(政策倡議)的人士，以執行據本章程規定或經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
“創黨日”	指由簽署認捐黨員選擇的本黨成立日期。
“創黨日名單”	指該批應簽署認捐黨員的邀請，在創黨活動期間同意簽署創黨黨員的申請表，及已支付合共港幣三百元入黨及黨員費的創黨黨員名單。

“創黨活動”	指創黨後首個公開活動。
“創黨黨員”	指任何已於本黨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簽署認捐的人士或已在創黨日名單上簽署的人士。
“黨員”	指本黨所有黨員，包括創黨黨員、普通黨員、支部黨員、榮譽黨員、臨時黨員或海外黨員。
“黨籍委員會”	指根據本章程而成立的委員會以處理本黨的黨籍事務。
“高級人員”	指黨主席、黨魁、兩位副主席、秘書長和司庫。
“條例”	指《公司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普通黨員”	指該人士為本黨的創黨黨員或根據本章程規定而推選為普通黨員的人士。
“本黨”	指公民黨有限公司“The Civic Party Limited”。
“黨主席”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主席的人士。
“黨總部”	指由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地方。
“黨魁”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黨魁的人士。
“印章”	指本黨的法團印章。
“秘書長”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秘書長的人士，以執行據本章程規定或經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
“副秘書長”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副秘書長的人士，以執行據本章程規定或經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
“簽署認捐黨員”	指該批姓名載於本黨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簽署認捐欄上的人士，並於本黨成立後成為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司庫”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司庫的人士，以執行據本章程規定或經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

“副主席” 指該名根據本章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出任本黨副主席並可署任本黨主席的人士。

“青年公民” 指本黨由年青黨員組成的支部。

除非條款內另有所指，書面形式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形式傳送和透過電子裝置上而可見的。除非條款內另有所指，本章程內的用詞和其他規管本黨的條例或法例修訂內的用詞都應該具備同一字面意義。

本章程內表示某性別的字眼應包括所有性別。

如在本章程內所指的日期為星期天、公眾假期或其他假期，則以緊接該日期的第一個工作天替代。

9.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4 內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黨。
10. 本黨是為實行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宗旨而成立。

黨籍

11. 任何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而不隸屬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的政黨，均符合資格成為本黨黨員。
12. 本黨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擬定錄取黨員的名額為 500,000 人，但執行委員會可按照《公司條例》第 114 條不時增加黨員名額。
13. 本黨的黨員類別包括創黨黨員、普通黨員和支部黨員，而執行委員會可就榮譽黨員、臨時黨員、海外黨員或其他類別的黨員及有關人士的人黨事宜具有絕對的酌情權。

普通黨員的提名

14. 在沒有豁免的情況下，任何一名人士在成為支部黨員後最少十二個月，方可申請成為普通黨員，但必須由一名普通黨員提名及由另一名普通黨員和議。候選黨員須將提名登記於本黨總部的候選黨員名冊中，登記資料包括候選黨員的全名、住址、職業和年齡，若候選黨員已為支部黨員，則要提供其支部黨員的詳情，再加上提名人及和議人的名稱，然而，在創黨日之後十二個月要成為普通黨員，則必須經執行委員會的邀請。

若提名人或和議人不再屬於本黨黨員

15. 若該候選黨員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在其參加推選前已終止黨籍，該候選黨員可在十四天內以另一名提名人或和議人替補，並更改列明在候選黨員名冊內的有關資料。若提名人或和議人欲撤銷其提名或和議，須依從黨籍委員會的規定，而在候選黨員名冊中的資料，必須於撤銷提名或和議後的一個月內及不遲於推選該候選黨員的日期前十四天內更改。

若提名人及和議人都不再屬於本黨黨員

16. 若該候選黨員的提名人及和議人在其參加推選前都已終止黨籍，或意圖撤銷其提名或和議，則該候選黨員可以根據上述第 15 條的規定，更改候選黨員名冊中有關提名人或和議人的資料。

張貼普通黨員候選人之資料

17. 於推選日之前，總行政幹事會將候選黨員名冊中有關候選人的登記資料張貼於黨總部內的當眼處，或其他適當的地點（包括電腦網頁）。

不準確的提名

18. 除非受黨籍委員會豁免，如發現候選人在候選人名冊中填上錯誤或不準確的資料，該提名將被視作無效。

推選次序

19. 符合資格的候選人須於推選當日按候選人名冊中的先後次序參與推選。

推選成為普通黨員

20. 黨籍委員會負責決定普通黨員的黨籍申請，而該委員會之成員需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不少於五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出任。如任何黨員退出執行委員會，其亦將自動退出黨籍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另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接替。在黨籍委員會中有關黨籍的決定，須以簡單多數票予以通過。

招收支部黨員

21. 除本章內另有規定，支部黨員的入黨規定將由各支部而定，而該規則須先獲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支部黨員、榮譽黨員、臨時黨員和海外黨員之權利

22. 各支部黨員、榮譽黨員、臨時黨員和海外黨員都有同等福利和權利，但不可出任執行委員會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在任何黨員大會中投票。支部黨員在支部內，可以在支部會議中有投票權，並擔任支部職位。

通知獲推選之黨員

23. 候選黨員被推選成為任何類別的黨籍之後，繳費通知連同本黨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黨員，並要求在該通知發出後的二十八天內，將入黨費和年費存入本黨的銀行戶口，如該候選黨員已有黨籍，則不會獲發組織章程細則。候選黨員繳付入黨費和年費後即成為黨員，並擁有該黨籍應享有的福利和權利，但須受本黨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約束；當該支部的黨員升級為普通黨員，並繳交了該級別的年費後，即擁有該黨籍應享有福利和權利。

黨籍延誤

24. 如在發出前述繳費通知的二十八天內，候選人仍未繳付入黨費和年費，除非該候選人未及繳交費用的原因是在該期間離港或有其他充分理由支持，並受黨籍委員會接納，否則該候選人的推選會被視為無效。

入黨費和年費

25. 入黨費的金額將由黨籍委員會不時規定，年費亦由黨籍委員會不時規定，並可依不同類別的黨員訂立不同金額的黨費。

年費到期日

26. 所有年度費用（除本章第 21 條和第 23 條所指的新黨員首次繳交的年費外）將於每年的一月第二日到期繳交。

繳交入黨費和年費

27. 所有入黨費和年費須繳交予本黨。如以支票付款，抬頭請註明「公民黨有限公司」，並加上劃線。

黨員拖欠年費

28. 如黨員在下一年度的二月第一日或之前，仍未繳付該年度的年費，該黨員將會因此而獲發通知書，如該黨員在該通知書發出後的十四天內仍未繳交該年年費，該黨員的資料會被張貼在黨總部或其他指定地方。如該年費仍未於之後一個年度的七月第一日當日或之前繳交，黨籍委員會有權終止該黨員的黨籍，並不另行通知。如他能給予黨籍委員會一個合理解釋，並繳付欠款，黨籍委員會可酌情重新處理其黨籍。

榮譽黨員

29.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任榮譽黨員，任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但榮譽黨員的數目不可於同一時期內多於 100 名。黨員亦可將提名交予總行政幹事。榮譽黨員不需繳交任何入黨費或年費。

臨時黨員

30. 黨籍委員會有權推選臨時黨員，條件由委員們決定，任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臨時黨員的數目不可於同一時期內多於 100 名。每名臨時黨員的提名需由一名黨員提出，再由另一名黨員以書面形式和議，並將該提名及和議交予總行政幹事。如有需要，提名人須把候選人的有關資料提交黨籍委員會。黨籍委員會將於總行政幹事收到有關提議及資料後第二天以後的第一次會議處理該項提名。臨時黨員將不需繳交入黨費，但需繳交年費，金額與普通黨員所繳交的年費金額相同，而數目由黨籍委員會決定。

海外黨員

31. 任何須持續離開香港的普通黨員可向黨籍委員會申請成為海外普通黨員，並需繼續繳交年費，年費金額為其離開香港之後一個年度的一月第二日經黨籍委員會決定。

退黨

32. 黨員須以書面通知總行政幹事有關退黨事宜。除非另有明文所指，否則黨籍將於收到該通知之後一個年度的一月第二日終止。

終止黨籍

33. 終止黨籍的情況包括：因犯嚴重罪行而定罪、或破產、或根據任何法例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成為另一香港政黨的成員、或死亡或心智不健全；但黨籍委員會可運用酌情權容許該成員恢復黨籍（該黨員身亡除外）而不收取入黨費。

革除黨籍

34. 若黨籍委員會認為該黨員損害本黨之利益，則會發出書面通知邀請該黨員退黨，並在該通知書中指明退黨日期。如該黨員未能遵從在指定的日期內退黨，此問題將轉交紀律委員會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35. 本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周年黨員大會或特別黨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作出增加、廢除或修訂，而該項決議要得到最少四分之三大多數普通黨員同意的票數才可通過。

周年黨員大會

36. 除《公司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黨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610 條，就本黨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黨員大會作為其周年黨員大會。
37. 除周年黨員大會外，所有黨員大會一律被稱為特別黨員大會。
38. 執行委員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特別黨員大會，並應請求書召開特別黨員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黨員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黨員大會。
39. 如執行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召開特別黨員大會，他們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567 條召開該大會。
40. 如執行委員會沒有按照《公司條例》第 567 條召開特別黨員大會，則要求舉行特別黨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公司條例》第 568 條召開特別黨員大會。
41. 如在港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不足以組成法定人數召開會議，則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或任何 20 名普通黨員亦可召開一次特別黨員大會，但其形式須盡量和執行委員會召開的會議相同。

黨員大會之通知

42. 當召開周年黨員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黨員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而除周年黨員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其他特別黨員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
43. 通知書須列明會議的地點（若會議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需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會議日期和時間，如會議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在通知書上註明該事務的性質，通知書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黨員大會中所作的規定發送予有權接受本黨通知書的人士：

即使會議通知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該會議仍會正式召開，只要：

 - (a) 若該會議為周年黨員大會，並得到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有權投票的普通黨員的書面同意；及
 - (b) 若該會議為其他會議，得到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普通黨員其中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書面同意。
44. 意外漏發黨員大會會議通知書給個別有權接受會議通知書的人士，均不能使該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失去效力。

會議程序

45. 除非會議開始直至會議完結時都維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黨員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另有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十名出席的普通黨員。
46. 由普通黨員召開的會議，若在原訂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的半小時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則此會議須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順延至緊接的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或由執行委員會所決定。如在召開延期會議的原訂舉行時間後的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則出席此會議的黨員人數為是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進行會議。
47. 所有黨員大會由黨主席主持，如未有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原訂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又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黨不會出席該會議，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可互選其中一位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48.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主席在獲得黨員的同意後（或按該會議中的指示），可隨時暫停會議，並決定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除原先會議中可處理但未曾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能處理其他事務。如續會需要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方可舉行，須重新發出會議通知書，形式與原先的會議通知書相同。除上述情況外，不必就暫停會議或就續會將處理的事務再另發通知。

49. 在黨員大會中，決議案應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除非在舉手示意前或在即將宣佈舉手示意之結果前，依以下程序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a) 由大會主席要求；或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具委任票的普通黨員提出；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當大會主席就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並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加上有關會議的紀錄，將成為有關事項的證據，而不需紀錄贊成或反對的票數。要求以不記名投票可予以撤回。

50. 除本章第 49 條規定，主席可決定投票方式，而有關推選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投票，則以不記名投票表決，若果有多於兩名候選人競逐執行委員會成員或高級人員的職位，該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51. 不論以舉手示意或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若贊成和反對票的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2. 就推選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進行的投票，應該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的表決，可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黨員的投票

53. 每名普通黨員均有一票。

54. 神智不健全的黨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所指的黨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的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護人、接管人、財產監護人或其他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財產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55. 任何普通黨員，除非已繳付所有作為黨員應繳的款項，否則該名普通黨員將不可在任何大會上投票。

56. 投票舉行時，黨員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但任何普通黨員被委任為投票代表時，除本身的一票外，不能行使多於三張選票。當黨員親身出席會議，則其委任票會即時無效。該黨員有責任就出席會議和其委任票的失效而通知會議主席。

57. 黨員的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代理人簽署確認。而委任人亦須為普通黨員。

5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如該會議或延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存放於黨總部。如沒有遵守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5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以下格式，或按情況採用最接近的格式：－

“致公民黨有限公司：
本人/我們為公民黨普通黨員.....(姓名)，
地址為.....，
謹此委任公民黨普通黨員.....(投票代表姓名)，
地址為.....，
作為本人/我們的投票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在二零 年 月 日舉行之周年
黨員大會或特別黨員大會中投票，或續會中投票。

本人簽署.....
(公民黨有限公司普通黨員)

於二零.....年.....月.....日。”

60. 凡給予普通黨員就決議案代為投指定意願的票，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以下格式，或按情況採用最接近的格式：－

“致公民黨有限公司：
本人/我們為公民黨普通黨員.....(姓名)，
地址為.....，
謹此委任公民黨普通黨員.....(投票代表姓名)，
地址為.....，
作為本人/我們的投票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在二零 年 月 日舉行之周年
黨員大會或特別黨員大會中投票，或續會中投票。

本人簽署.....
(公民黨有限公司普通黨員)

於二零.....年.....月.....日。

本格式乃為*贊成/反對決議而使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合適的選項作出表決。

*請刪去不適用者。”

61. 委任代表的文書，包括授權該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2.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離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以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則該代表所投的票仍然有效。但如果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前或續會開始之前，黨的辦事處已接獲有關上述情況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本黨之架構

63. 本黨將由六個支部組成，其中五個支部為「地區」支部，以及一個名為「青年公民」的支部。每一個支部須由一名普通黨員出任主席和另外至少九名黨員組成。每一個支部可訂立規則以作內部規管，但須得到執行委員會的認可，亦不能與本章程內的條款相違背。執行委員會可就各支部事宜制定規則，而各支部的高級人員亦需就各支部的運作向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委員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在最

符合本黨的利益下，暫停或解散任何支部並調配黨員往其他支部、或因支部違反本黨的規例或程序、或舉行令本黨的聲譽受損的活動展開紀律調查。

執行委員會

64. 本黨（除本章程細則已另有規定外）將由一個不多於二十名黨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 (a) 黨主席；
 - (b) 黨魁（須為立法會議員並經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 (c) 副主席（內務）；
 - (d) 副主席（外務）；
 - (e) 秘書長；
 - (f) 司庫；
 - (g) 副秘書長；
 - (h) 五個地區支部的主席；
 - (i) 青年公民的主席；
 - (j) 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地區發展)；
 - (k) 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黨務發展)；及
 - (l) 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政策倡議)。

為免生疑問，所有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黨員均可(i) 收取與執行委員會會議有關的通告及議程文件；(ii) 出席該會會議；及(iii) 就該會會議的任何討論項目發言。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選拔

65. (a) 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為 24 個月，或自成員獲選後起計，直至隨後第二次周年黨員大會舉行時為止；若該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66 條獲委任，其任期則直至該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 (b) 本黨的所有支部及青年公民必須根據支部規定或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在舉行執行委員會選舉的周年黨員大會舉行日期最少 28 天前，各自選出其主席。當選者的姓名應在選舉後立即以書面通知總行政幹事，並應被視為代表該支部參加執行委員會選舉唯一有效獲提名的候選人，以參與在周年黨員大會由普通黨員投票的選舉。
- (c) (i) 任何兩名普通黨員可以書面提名任何其他普通黨員參加在本章程細則第 64 條(a)-(g)及(j)-(l)段所提及的本黨執行委員會高級人員、副秘書長、執行委員會成員(地區發展)、執行委員會成員(黨務發展)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政策倡議)的選舉。

- (ii) 該等提名必須由被提名人簽署確認同意被提名。
- (iii) 提名表格必須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並在周年黨員大會舉行日期最少 28 天前，在本黨的網頁發佈，以及在本黨總部派發。
- (iv) 除非總行政幹事在即將舉行執行委員會選舉的周年黨員大會舉行日期最少 14 天的中午十二時前收到提名表格的正本，而提名內容為正確及清晰可辨，否則提名不得視作有效。總行政幹事必須在收到提名表格後 48 小時內核實表格內的資料，並隨之宣佈提名有效或無效，並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被提名人。
- (v) 任何普通黨員若沒有當選為任何地區支部或青年公民的主席，均有資格獲提名在本黨執行委員會高級人員、副秘書長、執行委員會成員(地區發展)、執行委員會成員(黨務發展)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政策倡議)的選舉中參選，但該等參選人不得獲提名競逐多於一個執行委員會的職位。
- (vi) 遇有兩份有效提名表格，提名同一位普通黨員分別在兩個執行委員會職位選舉中參選，總行政幹事必須在接收第二份提名表格後 48 小時內，宣佈第一份提名表格無效，並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提名人。
- (vii) 只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65 條(c)(i)-(iv)段獲得有效提名的人士，方可在本章程細則第 64 條(a)-(g)及(j)-(l)段所提及的執行委員會職位的選舉中成為候選人。
- (viii) 遇有多於一人獲有效提名競逐執行委員會高級人員或副秘書長職位、多於兩人獲有效提名競逐執行委員會成員(地區發展)或執行委員會成員(黨務發展)職位、或多於三人獲有效提名競逐執行委員會成員(政策倡議)職位，必須在周年黨員大會中舉行不記名投票的選舉；每位候選人應獲准在大會上發言及回答問題，但不得多於十分鐘；若任何職位選舉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以致無法決定選舉結果，則選舉程序應重新開始，直至可決定選舉結果為止。
- (ix) 若只有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逐一個執行委員會高級人員的職位或副秘書長職位，該候選人將由參與周年黨員大會的普通黨員自動通過當選。若只有兩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逐兩個執行委員會成員(地區發展)職位或兩個執行委員會成員(黨務發展)職位，該兩位候選人將由參與周年黨員大會的普通黨員自動通過當選。若只有三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逐三個執行委員會成員(政策倡議)職位，該三位候選人將由參與周年黨員大會的普通黨員自動通過當選。

執行委員會的空缺

66. 於下一次周年黨員大會舉行之前，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任何普通黨員填補執行委員會的空缺。在此情況下委任的普通黨員需在之後一次的周年黨員大會時卸任，但可在該會議中參與執行委員會的選舉。

高級人員

67. 本黨的高級人員為黨主席、黨魁、兩名副主席、秘書長和司庫。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68.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視賬目和處理黨務。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七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會議上的決定須得到大多數票通過，每一名成員都有一票，當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作為會議主席的黨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會議的議事程序會記載於會議記錄，並公開讓所有黨員查閱，查閱前須向秘書長申請。

借款權力

69. 執行委員會可行使本黨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將黨務、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或以此作為本黨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作擔保。

執行委員會行動的有效性

70. 本黨在黨員大會上通過的規則，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執行委員會已經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財務管理

71.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票據和其他流通票據，和所有本黨收款的收據，都應簽署、出票、接受、認可或者其他方式處理，視乎情況而定，其方式將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

黨籍委員會

72. 所有有關黨籍的決定，將由執行委員會因此目的而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全權處理（以下稱為黨籍委員會），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五人。若其中的成員不再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時，該成員亦會同時退出黨籍委員會，而該空缺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另一名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代替。

紀律委員會

73. 所有有關黨員紀律的決定，將由執行委員會因此目的而委任由普通黨員組成的委員會全權處理（以下稱為紀律委員會），而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五人，該黨員不可以是執行委員會或黨籍委員會之成員。第一屆紀律委員會須於創黨日後的二十八天內成立，並履行職務直至本黨第一屆周年黨員大會。之後的委員會成員將由普通黨員在每年的周年黨員大會中選出，選舉方式與推選執行委員會成員相同。
74. 紀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處理有關黨員行為及投訴；及
 - (b) 如認為合適，以適當方法進行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革除黨籍或其他方式。

紀律事宜的處理程序

75. 根據此條款，如有黨員被其他黨員或受黨籍委員會投訴，紀律委員會可根據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有關革除黨籍的決定，需獲全體委員的一致通過）對該黨員實施處分，如果：—

(a) 紀律委員會認為該黨員之行為妨礙本黨發展或損害本黨利益；及

(b) 該黨員違反或不遵守本黨章程、附則或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或指令；

但：—

(i) 紀律委員會須知會該黨員，於紀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天發出通知，有關紀律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及革除黨籍或進行其他處分的理由；

(ii) 該黨員有權出席上述紀律委員會的會議，並可作口頭或書面申辯；及

(iii) 紀律委員會所作出有關革除黨籍的決定，須經過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確認，該黨員在該次會議中可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辯，而有關決定須經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方予以通過。總行政幹事須將執行委員會的決定通知該黨員。

76. 上述條文將不應影響該位被革除黨籍者於執行委員會確定其決定後的七天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至 568 條召開黨員大會的權利。在該黨員大會中，不論有關確認或推翻革除黨籍的決定，須得到四分之三大多數有權投票的普通黨員的支持方為有效，如該革除黨籍的決定獲推翻，則紀律委員會需重新考慮其決定。如該黨員大會通過決議革除黨籍的決定，則會視為最終決議。

77. 執行委員會或黨員大會上作出革除黨籍的決定八天之後，該黨員的黨籍亦會終止，若該黨員能根據以上細則規定召開一次特別黨員大會，即屬例外。革除黨籍後，該黨員將喪失於黨內所擁有的權利，而其黨費和年費將不會退回。

78. 如果遭受紀律程序處理的黨員為紀律委員會的成員或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則該黨員於會議上，將不會有表決權，若投了票，則該票不會被計算在內，而其出席亦不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紀律委員會的空缺

79. 於下一次周年黨員大會舉行之之前，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任何普通黨員填補紀律委員會的空缺。在此情況下委任的普通黨員需在之後一次的周年黨員大會時卸任，但可在該會議中參與紀律委員會的選舉。

守則及標準委員會

80. 守則及標準委員會有權：—

- (a) 提議和公佈一套守則指引給予本黨黨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人員，執行委員會可採納該守則以規範本黨、黨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人員的行為；
- (b) 調查黨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人員涉嫌違反守則的指控；
- (c) 將懷疑違反守則的個案，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
- (d) 調查懷疑違反守則的黨內情況或政策；
- (e) 向執行委員會就本黨的架構、組織、財務安排包括但並不只限於有關接受捐獻和個別人士接受捐獻的政策提出建議。

81. 委員會將由不多於五人組成，合資格的成員包括普通黨員或非黨員，而非黨員則必須不是其他本港政黨的黨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在職公務員、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在職官員、或任職於任何外國政黨或政府。執行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的成員都不必是守則及標準委員會的成員。
82. 第一屆守則及標準委員會須於創黨日後三個月內由創黨黨員推選成立，有關推選的程序將由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所制定，而選出的委員會須履行職務至本黨第一次周年黨員大會，之後的委員會成員將由普通黨員在每年的周年黨員大會中選出，選舉方式與推選執行委員會相同。
83. 守則及標準委員會須於每年的周年黨員大會中向普通黨員提交報告，在嚴重及緊急的情況下，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長並召開特別黨員大會處理。守則及標準委員會的成員，不論是否屬於普通黨員，都有權收到召開黨員大會的通知書，並可出席大會及就任何守則標準有關的事務發言。
84. 守則及標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按照本章第 68 條為執行委員會會議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守則及標準委員會的空缺

85. 於下一次周年黨員大會舉行之之前，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任何普通黨員填補守則及標準委員會的空缺。在此情況下委任的普通黨員需在之後一次的周年黨員大會時卸任，但可在該會議中參與守則及標準委員會的選舉。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

86. 除紀律委員會、守則及標準委員會和黨籍委員會外，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隨時委任其成員組成小組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該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和職務。小組委員會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其狀況，並須按執行委員會的指示處理小組事務。

附例和守則

87. 執行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或對本黨有利的情況下，隨時制定、廢止及修訂附例和守則（當與本組織章程細則不相符時），其中包括推薦黨員出任公職、黨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人員都需遵守的倫理標準及有關罰款或其他形式的懲罰，包括因違反紀律委員會所訂定的規則而被革除或暫停黨籍。總行政幹事須向有需要繳交罰款的黨員發出繳款通知書，如該黨員在通知書發出的一個月內仍未如數繳款，其黨籍會被終止。除非有關附例和守則被執行委員會廢止或在周年黨員大會中被通過決議擱置，則所有黨員都受執行委員會所制定的附例和守則所約束。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人員的免職

88.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必須被撤銷，如果該成員：—
- (a) 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還債協議；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取消資格令而禁止出任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或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或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464 條以書面形式向本黨辭職；或
 - (e) 未得到執行委員會批准，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執行委員會於此期間召開的會議；或
 - (f) 在任何本黨有份參與而對本黨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享有利益，而該利益是物質上的，亦未有按《公司條例》第 536 至 538 條及第 542 條的規定聲明或申報其利益的性質。
89. 本黨可於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以普通決議撤銷其職務。
90. 本黨可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接替因上一條規例而被免職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在以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 66 條所授予執行委員會權力的原則下，本黨可在黨員大會中委任任何人成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以填補相關空缺或額外成員。被委任人士的任期將與其所填補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時間相同。

總行政幹事

91. 總行政幹事將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並制定其任期和薪酬，而執行委員會有權撤換總行政幹事。總行政幹事應執行根據《公司條例》第 474 條內秘書的職責。
92. 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某一事項須由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及總行政幹事共同處理，則總行政幹事不能同時以總行政幹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雙重身份處理該事項。

印章

93. 執行委員會須妥善保管本黨印章，印章只可由執行委員會或經其授權的委員會批准，才獲使用，每一份需蓋章的文件該由本黨的其中一名高級人員和總行政幹事聯署，或另一名高級人員或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人士聯署。

賬目

94.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

- (a) 本黨一切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宜；及
- (b) 本黨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簿的紀錄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黨的情況及交易狀況，則該賬簿不會視作為妥善處理。

95. 賬簿須備存於本黨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374 條的規定下，備存於另一處或多處，以執行委員會成員們認為適當的地方為宜，並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查閱。
96. 執行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是否准許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黨員查閱賬目紀錄，並決定查閱的時間、地點、許可程度及規定，除非法例規定或由執行委員會許可或經由黨員大會許可，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黨員均無權查閱本黨賬目紀錄。
97. 執行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57、363、367 至 371、379、381、387 至 391、429、431、452 及 610 條的規定向周年黨員大會提交本黨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組賬（如適用）及有關報告。
98. 在黨員大會上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根據法例規定而附錄於表後的文件），連同執行委員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周年黨員大會前至少廿一天，送交每名普通黨員及債權證持有人：

但本條例並不規定上述文件送往本黨並不知悉地址的人士，或有關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時之各個地址。

審計

99.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按《公司條例》第 393 至 400、402(2)(b)(i)、405 至 409、411 至 413、416 至 428 及 575 條而規定。

通知

100. 本黨向黨員發出的通知書，可以親身遞交或郵寄往黨員的註冊地址、或（如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寄往他所提供予本黨於香港境內的地址、或以電子形式、電傳至電子裝置或電郵至由該黨員提供的電子信箱。當通知書經正確的填上地址，支付郵費及投寄，或以電子形式傳出，而不被退回，則該通知書在運用上述形式寄出後 48 小時將視為收到。

101. 每次黨員大會的通知書須按照前述的任何方式送達以下人士：—

- (a) 每名普通黨員，而未能提供本地地址者（在香港境內沒有註冊地址）除外；
- (b) 本黨委任的核數師；及
- (c) 所有守則及標準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述人士外，其他人均無權收到會議通知書。

彌償

102. 每名執行委員會成員、代理人、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判無罪或藉《公司條例》第 902 至 904 條而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任何與本黨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需從本黨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黨員不能從黨處謀取利潤

103. 除應執行委員會的要求而提供專業服務外，任何黨員均不能以任何方式，從本黨的各项基金中或交易中收取任何利潤，薪金或酬勞。

不可利用本黨作商業用途

104. 所有黨員都不可以本黨的名義作任何宣傳用途，或利用黨總部進行與本黨事務無關係的活動。

組織章程的解釋權

105. 只有執行委員會有權解釋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由執行委員會制定的附例和守則，而組織章程細則內未有列明，但又影響本黨的情況，執行委員會對此亦具最終決定權，並約束所有黨員。